

沙田區議會
二零零八年度第八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韋國洪議員,SBS,JP(主席)
彭長緯議員,BBS,JP(副主席)
陳國添議員,MH
陳盧燕冰議員,MH
陳敏娟議員
陳業文議員
鄭楚光議員
鄭則文議員
程張迎議員,MH
簡松年議員,BBS,JP
方玉輝議員
何厚祥議員,MH
何國華議員
林松茵議員
林康華議員,MH
林大輝博士,BBS,JP
劉偉倫議員
羅光強議員
李子榮議員
李錦明議員
李有全議員
梁志堅議員,MH
梁志偉議員
梁家輝議員
盧偉國博士,MH,JP
莫錦貴議員
龐愛蘭議員
潘國山議員

出席者

葛珮帆博士
蕭顯航議員
鄧永昌議員
蔡亞仲議員
湯寶珍議員, MH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黃嘉榮議員
黃戊娣議員, MH, JP
胡永權議員
楊祥利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秀珠議員, MH, JP
袁貴才議員
容溟舟議員
梁阮潔明女士(秘書)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黎志華先生, JP
陳鳳侯先生
甄威廉先生
陳雪貞女士
曾嘉樂先生
王嘉穎女士
黃顯強先生
利仲培先生

黎家傑先生

李就勝先生

楊馬玉玲女士
鍾肇新女士
許惠強先生
黃重生先生
陳碧卿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香港警務處署理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衛生總督察(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沙田

應邀列席者

卓永興先生,JP
朱蘭英女士

職 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未克出席者

余倩雯議員 (外出離港)

負責人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卓永興先生及助理署長(行動)3朱蘭英女士出席今次會議，向議員介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工作。

2. 他又歡迎香港警務處署理沙田警區指揮官陳鳳侯先生、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楊馬玉玲女士及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黃顯強先生出席會議。

區議員請假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接獲余倩雯議員因外出離港的書面請假申請。

4.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的請假申請。

(鄭則文議員和龐愛蘭議員此時抵達。)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到訪

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卓永興先生感謝各位議員一直支持食環署的工作。他表示該署的工作範圍廣泛，包括食物安全、公眾街市和小販管理、食物規管、防治蟲鼠和墳場及火葬場管理等。他簡介署方的重點工作及在沙田區的工作如下：

(一) 二零零八/零九年部門工作重點

- (a) 就食物安全方面，署方早前已修訂規例，要求包裝食品附上營養資料標籤，並設有兩年緩衝期，新規例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署方稍後會與業界進一步溝通，並配合新法例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署方於本年三月六日徵詢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對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意見，以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草案。另外，今年九月發生國內奶粉含三聚氰胺事件後，食物安全中心已採取一連串措施，確保本港食物安全。新措施包括增加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測，每日公布檢測結果和發展，以及設立查詢熱線。署方更與食物業界、內地和海外食物安全當局保持密切聯繫，迅速制定有關三聚氰胺的食物安全標準及通過有關法例。過去兩個月，食物安全中心檢測超過四千個食物樣本，不合格樣本有 39 個，比率低於 1%。政府已針對食物回收及禁止食物進口和供應等修改法例，於本年十一月初向立法會提交二零零八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及二讀。有關草案委員會已展開審議工作；
- (b) 環境衛生方面亦進行多項重要政策檢討。署方於本年十一月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具體建議包括規劃新街市的考慮因素，例如附近有否街市設施、新鮮糧食店的分布及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保留市集的意願等，確保善用公眾資源。該署亦會研究改善空置率達六成以上或高虧損的街市。如需要關閉街市，署方會諮詢當區區議會及受影響租戶。小販政策亦作出檢討，署方亦在十一月初向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介紹新簽發小販牌照及放寬繼承和轉讓的安

排，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署方亦會諮詢其他區議會，並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以及

- (c) 鑑於利用易拉架進行宣傳有氾濫趨勢，引致街道阻塞問題，署方在本年十月期間分別以灣仔及油尖旺區為試點，對易拉架提出檢控，計劃取得一定成效。署方會作出檢討，研究推展至全港十八區。

(楊倩紅議員此時離席。)

(二) 沙田區工作簡介

- (a) 大圍區是店鋪違規擴展營業範圍的黑點，尤其是積輝街、大圍道及美田路一帶。另外，怡成坊亦有超過 20 間食肆在行人路非法擺放枱椅，阻礙附近居民出入。由去年八月起，署方與警方每月採取聯合行動，次數由 7 次增至 14 次。在本年一月至十一月十八日為止，共進行約 140 次聯合行動，檢控數字達 259 宗。署方針對怡成坊食物業處所的違規活動，由二零零七年至本年十月中共進行 63 次突擊行動，檢控數字達 540 宗，其中 21 宗須暫時吊銷牌照。署方會繼續打擊上述違規情況，鞏固執法效果；
- (b) 署方今年亦著力處理蚊患及鼠患問題，於五月中進行滅鼠運動，深化期為 12 個星期，在八月上旬完成，目標地點包括街市、固定小販攤檔、食物業處所及附近後巷，公眾貨物起卸區及鼠患黑點。區內的环境衛生辦事處定期在區內進行跨組別聯合行動，杜絕鼠患，以及與房屋署和相關部門配合，加強區內的防治蟲鼠工作；

- (c) 本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區內部分誘蚊產卵器指數均超過 20%，達警戒級別。署方已召開跨部門防蚊會議，加強控蚊力度，並取得一定成果，現繼續密切留意發展，採取相應措施；以及
- (d) 署方由本年四月起增加全港清潔街道的撥款，而沙田區已增加一隊洗街水車隊及兩隊高壓水槍洗街隊。本年四月十七日及二十三日，署方邀請沙田區區議員參觀優化街道清洗服務工作，直接了解服務成效。

他表示食環署提供的服務與民生息息相關，區議會是署方的重要伙伴，署方非常重視區議會的意見及感謝議員過往對署方的支持。

(劉偉倫議員此時抵達。)

6. 李子榮議員表示大致滿意食環署在區內的服務，但建議署方加強滅鼠及清除棄置單車的工作。他亦關注以下問題：

- (a) 住宅樓宇的噪音及漏水問題長期困擾區內居民，後者更須由食環署進行色水測試，以找出根源及採取檢控行動。署方處理投訴的程序頗為緩慢，應有改善空間。他知悉現行機制是由署方和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處理上述問題，但有必要提升效率；
- (b) 食肆的油煙及噪音亦影響附近居民，他希望署方設立熱線，快速處理問題。署方亦應向食肆提供實際及有效建議，避免產生上述問題；
- (c) 現時經濟低迷，街市商販營運困難，他希望署方考慮減租。他預計未來以小販形式謀生的活動會增加，小販管理隊將面對更大壓力。他希望署方

增加人手及培訓，減輕前線員工的壓力；以及

- (d) 署方應考慮使用現時瀝源邨採用的密斗垃圾機，快速壓縮垃圾，再運送到垃圾站。如資源許可，其他屋邨亦應效法。

(林康華議員、梁志偉議員和容溟舟議員此時抵達。)

7. 潘國山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 (a) 香港食物主要從外地及內地輸入。雖然食環署最近對三聚氰胺作出迅速反應，並在短時間內確立三聚氰胺的標準，但仍欠缺一套完整的食物安全監察制度。他詢問署方與內地有關檢疫部門的溝通機制，並表示大量食物從內地經文錦渡檢疫中心輸入本港，署方如何為入口食物確立源頭登記及標籤制度。他察覺到各口岸已張貼告示，禁止市民攜帶未經烹煮肉類及家禽入口，但懷疑有關口岸是否有職員駐守及進行檢查；以及
- (b) 大圍區的蚊患指數最近有上升趨勢。他知悉食環署已外判滅蚊及滅蟲工作，並查詢署方合約中是否有訂立標準，包括品種、劑量及次數規定，以監控外判工作。

(余秀珠議員此時抵達，李子榮議員此時離席。)

8. 梁家輝議員表示其選區內的樓宇滲水問題非常嚴重，一旦導致公眾衛生及樓宇結構問題，政府便有責任介入。現時沙田區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問題時，相關部門互相推卸責任，與成立辦事處的精神背道而馳。根據香港申訴專員公署二零零七/零八年第4期報告，有關部門處理滲水問題的成功率為54%。報告亦指出部門監管不力，職員未有依照指引處理投訴，相關部門未能達到共識，亦未有定下處理個案期限。他

詢問食環署就辦事處的運作及報告有何回應，署方如何協助投訴人追查源頭及責成有關人士進行維修。他表示以往轉介給食環署的滲水個案中，未有一宗能成功處理，他會後會將有關個案再提交署方跟進。

9. 梁志堅議員關注商鋪的阻街問題，他表示署長剛才指最近處理易拉架的問題已見成效，而署方亦表示今年在區內進行 140 次巡查及檢控店鋪阻街共 259 宗。他表示如上述行動奏效，情況應有改善。他展示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大圍各黑點所攝錄的照片，包括大圍道、積輝街及美田路，顯示商鋪阻街情況沒有改善，更有惡化趨勢。他詢問署方有何方法解決上述阻街情況。

10. 鄭楚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他關注有問題食品不斷充斥市場，最近有部分菜農與食環署開會，提及一些內地蔬菜出口時未經正式檢疫便輸入香港。他不希望市民受問題食品毒害，要求署方擴大抽查進口蔬菜；以及
- (b) 街上違例擺放的物品及單車不斷增加，但署方未能有效處理。現時的處理方法是張貼通告，如物主未有在指定時限移走物品，署方才會採取行動。市民知悉有關漏洞後更變本加厲，甚至把傢俬什物鎖在行人欄杆，阻塞街道問題日趨惡化。

11. 黃戊娣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a) 很多私人樓宇或租置計劃的住戶，都受樓宇漏水問題長期困擾。如滲水單位住戶不合作，署方如何協助投訴人解決問題；
- (b) 大圍區街道及街市的整體衛生環境並不理想。大圍街市空調欠佳，夏天時無論商戶或市民均感到

非常悶熱，售賣食物亦容易變壞。署方有否考慮改善街市環境；

- (c) 大圍區不少食肆在傍晚時間把經營範圍擴展至行人路，特別是大圍道與村南道斑馬線位，署方有何方法杜絕問題。她表示房屋署未出售商場前，亦已出現上述情況。以沙角邨為例，自領匯接管後，上述問題再沒有出現。她認為上述問題與管理有關；以及
- (d) 詢問署方有否留意區內最近出現體積較大的蚊。此外，有報章指署方未有為員工提供足夠掃帚，報導是否屬實。

12. 羅光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據悉沙田區聯合辦事處在二零零八年共接獲 1 814 宗滲水投訴個案，只能處理 496 宗個案。他表示滲水投訴涉及不同源頭，食環署、水務署及屋宇署須分別檢查污水管道、水管及樓宇結構。他對現行處理滲水投訴的機制成效存疑，並表示在 18 個月前接到一宗滲水投訴，上述部門已進行測試，但未能找出原因。據他處理投訴的經驗所得，最快的方法是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經裁判後，滲水單位便須跟進，但仍有部分業主或住戶不合作。隨著樓齡增加，問題個案只會日益增加。署方使用紅外線測試，只可顯示水影位置，不易找出源頭。他認為聯合辦事處應作出檢討，以便徹底解決問題；
- (b) 如署方增發小販牌照，制度上應易發易收，否則經濟好轉時，署方難以收回牌照；以及
- (c) 根據他處理垃圾投訴的經驗，最快捷的途徑是致電 1823 熱線，並非在議會上向部門反映。他希望部門檢討處理投訴的效率。

(李就勝先生此時離席。)

13. 陳敏娟議員表示市民對聯合辦事處抱有極大期望，希望能解決樓宇漏水問題。她於去年十二月曾向辦事處轉介一宗漏水個案，最終因找不到原因而停止調查。她表示署方只在辦公時間進行測試及拒絕將個案轉介其他部門跟進。處理投訴過程往往花上一年時間，但最終未能確定滲水源頭，對投訴人造成極大困擾。署方應考慮改善測試方法，採用紅外線測試及增加資源和人手。她指出公民力量所處理的過百宗個案亦遇上同樣問題，故希望署方認真檢討，以發揮聯合辦事處的作用。

14. 何厚祥議員有以下意見：

- (a) 大圍區商鋪違擺問題長期未獲解決，署方應加以正視。區議會知悉署方在處理有關問題上有很大掣肘和局限，現行法例未有賦權署方處理私人土地違擺事宜。區議會已將上述問題向立法會反映，但據悉署方是有法可依，只是執法不嚴，以致未能解決問題。他希望署長就上述事宜作出解釋。另外，他知悉法團可授權署方處理私人地方內的違規擺賣事宜，並請署長就有關建議作出回應；
- (b) 大圍街市商戶會前已向署長提交請願信，表示經營環境十分惡劣，面對外圍商鋪的競爭，但街市內則環境惡劣，盛夏時街市的氣溫可高達攝氏 40 度，以致很多居民不願到街市購物，加上金融海嘯，商戶將面對更嚴峻的營商環境，他希望署方寬免租金及減租一段時期；
- (c) 他曾在不同場合要求搬遷大圍街市，但署方沒有回應。沙田街市空調問題早已得到解決，但大圍

街市因先天環境，未能設置空調。過往十多年，署方表示已探討不同方案，但結論是沒有可行方案。另外，大圍街市旁設有垃圾收集站，由於現時大圍人煙稠密，他認為最理想是將街市遷往大圍車站上蓋物業，由政府斥資興建新型空調街市及安置大圍街市的檔販；以及

- (d) 大圍街市上蓋物業金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願意撥出 60 萬元維修街市天花板的水管，但商戶希望維修工程在晚間進行，但有關費用卻高出 3 倍。自去年起，法團、商戶代表及有關部門已商討上述事宜，但仍未能達成共識。由於經費不足，有關法團將放棄上述維修計劃。署方可否考慮撥款給法團進行夜間維修。

15. 林松茵議員表示去年曾轉介一宗冷氣機滴水投訴給食環署，期間雖然不斷跟進，最終亦得不到適當處理。她指出食環署在辦公時間派員跟進冷氣機投訴，但住宅冷氣機通常在晚上使用，署方須彈性處理。雖然問題只限於夏季至初秋時段出現，署方亦應正視。

(彭長緯議員此時離席。)

16. 黃嘉榮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a) 若油尖旺區針對易拉架的檢控行動見成效，會否在全港推行。如以阻街提出檢控，議員在街上派發宣傳單張時擺放易拉架會否觸犯法例；
- (b) 他知悉屯門民政事務處正與食環署、地政總署和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清除天橋及欄杆的非法停泊單車，上述行動會否在全港推行。沙田區違泊單車問題非常嚴重，黑點包括港鐵站及私人屋苑，現行法例未能作出監管，他希望上述行動可在全港持續進行；以及

(c) 他居住的屋苑業主委員會(業委會)及管業處一直勸喻居民注意冷氣機滴水問題。管業處會定時巡查，特別在星期日早上利用望遠鏡觀察冷氣機滴水問題，必要時會發信提醒業主維修。但如要杜絕問題，食環署努力檢舉工作至為重要。他希望署方研究可行方案，與私人屋苑合作處理樓宇滲水及冷氣機滴水問題。現時處理滲水個案程序冗長，對投訴人造成很大滋擾。由於滲水問題涉及很多原因，食環署員工未必勝任，署方應考慮聘用專業人士進行測試，以縮短處理程序。

17. 卓永興先生多謝議員對食環署的工作予以認同及提出建設性的意見，署方必定會作出改善。他就議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a) 香港有 95%的鮮活食物是由內地進口，內地各省檢疫局亦知悉香港食物安全政策。進口的鮮活食物包括魚、菜、豬、雞、活牛和羊，須由註冊場或應對場提供，經當地檢疫局檢查後才可出口。香港方面由文錦渡口岸把關，主要是檢查車輛，現時約檢驗 40%的菜車，而豬和雞等鮮活食物運送車輛則會全部檢驗。蔬菜方面，零售層面亦有抽查，以杜絕水貨及走私情況。現時每年會抽查數萬個樣本，合格率達 99%；

(b) 在通報機制及監管源頭方面，署方與北京的農業部、衛生部、商務部、國家質檢總局，以及廣東、深圳和珠海及澳門等地區層面的相關單位保持緊密溝通。由於涉及範圍廣泛，食環署不可能為所有內地進口食物作源頭監管，主要透過國家質檢總局及內地註冊場等規管。如有問題，將交由內地有關部門跟進，一旦查明屬實，便會封場，暫時禁止食品輸港。署方計劃提升文錦渡設施，增加檢驗台，加強檢驗能力。在行人通道方面，亦

增加驗疫偵緝犬，並在各口岸擺放易拉架，提醒市民不可攜帶生肉進港。署方與海關保持密切聯絡，打擊走私行爲。局方會在本立法年度修訂法例，將雞蛋列入管制範圍；

- (c) 屋宇滲水問題複雜，不易找出源頭。聯合辦事處成立以來已有一定成效，成功比率較以往大幅提升，轉介至該辦事處的個案亦上升數倍。聯合辦事處現欠缺數十名人手，但署方會盡量安排填補空缺。基於上述原因，調查進度亦受影響。他澄清辦事處今年共完成 600 多宗調查，有 130 多宗已查出源頭及採取執法行動。另外，約 500 宗須作進一步勘察。他明白屋宇滲水是市民關注問題，署方定會作出改善。如改用紅外線測試，效果較佳，但費用昂貴，基於資源問題，署方現正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 (d) 署方及其他相關部門已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執法，盡力打擊商鋪非法擴展問題，如涉及公眾地方，可採取執法行動。署方會正視問題，重點執法，以收打擊及阻嚇作用；
- (e) 有關處理違泊單車問題，署方可根據《廢物處置條例》(354 章)將棄置單車移走。至於其他違泊單車，署方會提供車輛及人手協助將違泊單車搬走；
- (f) 署方最近已發出指引，指示職員須依照冷氣機滴水的投訴時間進行調查。另外，明年署方會有大規模行動處理上述問題，包括大型宣傳教育，以及與屋苑合作，鼓勵屋苑管業處先進行調查，然後才將複雜個案轉介給食環署跟進；以及
- (g) 街市凍租已有 10 年，署方在營運方面每年虧損逾億元，因此須平衡各方面因素。署方會積極考慮大圍街市的維修問題及租金寬免建議。如在街市

設置空調系統，須有 85% 以上租戶同意，費用涉及數千萬元，署方須考慮成本效益。署方會與有關部門研究在街市內安裝吊扇及抽氣扇，以改善通風情況。

(盧偉國博士此時抵達，莫錦貴議員此時離席。)

18. 何厚祥議員希望署方回覆會否考慮在大圍車站上蓋物業設立空調街市，以及會否要求局方及立法會立法，以賦權署方更多權力處理商鋪違規擺賣問題。

19. 黃嘉榮議員表示，根據他的經驗，滴水未必由上層單位引致，可能來自較高層單位，在晚上進行調查很難找出源頭。他認為最適合的時間是星期日早上或星期六黃昏時間，署方應調節調查時間，避免對居民造成滋擾。

20. 鄭楚光議員追問只抽查 40% 進口蔬菜，是否導致街市出現問題蔬菜的原因，他希望署方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他察覺到廣源區近馬路欄杆堆放的雜物愈來愈多，主要是居民知悉法例上的漏洞。他希望署方能盡早杜絕問題。

21. 黃戊娣議員追問沙田區是否有掃帚供應不足情況，以及署方有否關注近期區內出現很多體積較大的蚊。

22. 卓永興先生回應如下：

- (a) 他知悉區議會對搬遷大圍街市的建議仍未取得共識，但署方會詳細考慮有關建議。在違規擺賣方面，署方作為執法單位，會依照法例辦事。何議員建議屋苑授權署方在私人地方執法，與現行法例並不吻合，政府主要是規管公眾地方；以及

- (b) 報章上有關供應掃帚的報導與事實不符。若街道清掃服務已外判，會由承辦商提供所有清潔工具。另外，署方亦有數千名員工負責街道清潔。由於其中一個承辦商未能依時供應掃帚，署方已作適當安排，並更換了承辦商。至於黃議員提及的蚊種問題，他表示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利仲培先生會跟進。

23. 湯寶珍議員讚賞食環署的工作，但認為仍有改善空間，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新港城一住戶投訴食環署到其單位進行色水測試，只給予數天通知，到訪當日更在其單位門外貼上曾到訪的通知，令該住戶感到非常尷尬。她認為署方應彈性處理投訴及與住戶協商；
- (b) 錦英苑有一住戶遭下層單位投訴滲水，經食環署測試後證實由該單位引致。該住戶即時作出維修，但下層住戶其後仍有投訴，最終查出是大廈外牆水喉漏水引致。她代表住戶去信食環署投訴，並要求作出賠償，署方回覆指滲水測試是由外判公司安排。她認為署方仍應負上責任；
- (c) 城門河至馬鞍山均設有單車徑，但單車泊位不足。食環署應與有關部門商討增設泊位。此外，新港城居民投訴署方在充公他們的單車前未有足夠的通知；以及
- (d) 舊式大廈/屋苑外牆沒有設置冷氣機去水位，食環署應與法團商議，立例規定大廈外牆設置上述設施。另外，聽濤雅苑附近最近有老鼠及甲蟲出沒，衛生環境有待改善。

24. 主席表示剛才湯議員提及的滲水個案及冷氣機去水位屬法團管理範圍。另外，跟進違泊單車及增設單車泊位事宜則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統籌，區議會亦非常關注有關事宜，希望作出改善。他表示由於署長須於 20 分鐘後離席，他請餘下議員精簡發言及不要重覆已討論的議題。

25. 容溟舟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晚上很多泥頭車把建築廢料運往大水坑村露天垃圾站棄置，以致署方每天須安排運走廢料。由於署方未能就上述事宜提出檢控，問題亦日趨嚴重。他不斷要求署方另覓地點，興建密封式垃圾站，但署方未有作出回覆；
- (b) 他選區內的單車公園對出有一幅私人土地已用作租賃單車，經營商曾因爭客問題發生不愉快事件。他估計署方因受制小販規例而未能提出檢控，由於經營地點在單車公園外圍，署方會否跟進；
- (c) 署方現在特選地區檢控隨處擺放的易拉架及雜物，他詢問會否在其他各區推行。沙田區違泊單車特別多，他希望署方及其他部門在區內加緊進行清理單車行動，以解決棄置單車長期霸佔路面的情況。他表示奧運馬術比賽期間，各部門雷厲風行，維持區內市容，但比賽完結後則故態復萌；以及
- (d) 現時有數個部門涉及割樹工程，處理一宗個案需時一星期，他認為應由一個部門統籌。

(林大輝議員此時抵達。)

26. 衛慶祥議員表示：

- (a) 現時在欄杆擺放的不只限於單車，還有易拉架、推廣架及手推車等，他認為部門應研究可行方案處理上述問題。他早前亦建議署方重新界定小販的定義，讓署方及部門更有效規管廢物回收及慈善義賣等活動；
- (b) 由於部分街市不再出售活家禽，加上金融海嘯，生意大減。街市商戶經營困難，租金負擔沉重，商戶希望減租而非凍租。現時商戶須個別向差餉物業估價署提出申請，他認為有必要簡化程序，由署方代表商戶申請；以及
- (c) 他早前提出重建沙田街市，因該街市早在三十年前興建，再不適合使用，但署方表示暫時不會考慮。他希望署長重新考慮建議，以滿足居民及商販的需求。

27. 鄭則文議員表示：

- (a) 屋宇滲水涉及不同部門權責問題，當事人首先會接觸法團及區議員，但兩者均沒有權責，只能盡力協助排解事件。一旦遇上樓宇滲水，法團可能需要籌集龐大資金進行維修，希望政府考慮為法團提供援助，避免問題擴散；
- (b) 法團有責任提供設施疏導冷氣機去水，但各業主必須合作。食環署在辦公時間調查投訴，未能有效解決問題，他希望署方研究可行的方案；
- (c) 馬鞍山恆安邨有狗隻便溺，養狗人士通常在上班前及下班後放狗，署方應加強巡查；以及

- (d) 沙田區內有很多棄置單車擺放在單車停泊區，不但有礙觀瞻，更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另外，行人路欄杆及行人隧道有單車停泊，阻塞行人道及影響行人安全，署方應迅速處理有關投訴。

28. 梁志偉議員表示：

- (a) 食環署每日定時到王屋區巡視食肆，如食肆非法擴展經營範圍，職員會勸喻他們退回私人地方，而該處是由法團及管理公司管理。根據食環署意見，食肆只能在註冊地址營業。如營業範圍擴展至私人地方，亦視作非法擺賣，可提出檢控。食環署大多只作出勸喻，並沒有提出檢控，對守法食肆並不公平，他認為署方應立法約束上述違擺活動；以及
- (b) 他指出王屋區翠華花園對開一幅空地，最初被誤會為田園閣管轄的地方。經地政處查證後，該空地屬於公眾地方，並已知會食環署，但署方未有對該處的違法擺賣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他希望署長跟進。

29. 卓永興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就棄置廢物活動曾派員到鄉村垃圾站埋伏，可惜未有發現。署方正物色適當地點搬遷大水坑村垃圾站；
- (b) 他同意一站式服務概念的好處，但未必能應用於所有政府服務上。他認為處理受損毀及需要移植的樹木，部門之間應加強溝通。署方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上述事宜保持緊密溝通，合作無間；
- (c) 居民利用行人道欄杆違泊單車若妨礙街道清潔，署方可根據有關法例處理。如不屬於以上範圍，

則由其他部門跟進。如在欄杆擺放易拉架或廢物的情況嚴重，相信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會作出統籌；

(d) 至於公眾地方放狗引致的街道清潔問題，議員可將有關資料交給署方同事跟進。署方會加強巡查及派出特遣隊執法，以收阻嚇作用；以及

(e) 食肆擴展營業範圍至牌照註冊以外地方，署方有權採取執法行動。如其他商戶擴展範圍位於私人地方，署方則未獲授權執法。

30. 主席表示區議會非常關注區內非法擺賣，他認為署方可安排每天用洗街車清潔街道兩次，以遏止上述活動。他希望署長責成區內同事跟進議會關注的衛生環境問題，並多謝署長及助理署長出席今次會議。

(卓永興先生和朱蘭英女士此時離席。)

通過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31. 主席表示會議前收到陳業文議員的修訂建議(附件 I)。大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區議會事項

區議會秘書處聘請合約員工

(文件 STDC 92/2008)

32. 主席表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一日會議上討論未來三年區議會聘任合約員工的安排，並通過文件附件 I 所載的撥款申請，並推薦給區議會考慮。他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33. 蕭顯航議員詢問合約員工的入職條件為何未有列明工作經驗的要求。

34. 衛慶祥議員建議類似上述敏感文件日後應直接交給議員。

35. 大會一致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會後註：合約員工入職條件是依照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制訂。如申請人數眾多，各區議會秘書處可訂立額外甄選準則，如工作經驗及公開考試成績等，以便選取適合申請人進行面試。)

沙田區議會修訂預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文件 STDC 93/2008)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文件 STDC 94/2008)

36.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余秀珠議員和劉偉倫議員此時離席。)

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95/2008)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96/2008)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97/2008)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98/2008)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99/2008)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100/2008)

37.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101/2008)

38. 大會通過“沙田區議會二零零八年工作報告”初稿。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活動 — 電視宣傳製作”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104/2008)

39. 陳業文議員、李有全議員、梁志堅議員、蕭顯航議員、黃嘉榮議員及胡永權議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他們是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以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450,000 元。

動議

簡松年議員“有關重建沙田瀝源邨原區安置事宜”

(文件 STDC 103/2008)

40. 簡松年議員希望區議會支持他的動議，以便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跟進。他表示：

(a) 瀝源邨是沙田區第一個屋邨，有三千多戶，共萬多名居民。現時該邨旁邊已清拆的消防及警察宿舍地盤將原址興建 3 幢 35 至 40 層高的公共屋邨，提供 1 570 個單位。他曾多次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瀝源邨原區安置事宜，但房屋署表示該邨樓齡不足 40 年，未有納入勘察名單。本年五月，在立法會和區議會的交流會議上，他亦提出相同問題，立法會議員曾查詢區議會是否就上述事宜達成共識。因此，他今天提出動議，希望獲得大會支持。立法會原定於今年七月十八日聯同區議會到瀝源邨視察，其後因重要會議而取消。他希望今屆立法會議員能到該邨視察及爭取房委會支持重建瀝源邨；以及

(b) 他去年曾在瀝源邨進行問卷調查，收到 534 個回覆，97% 居民支持原區安置。新興屋邨有 3 幢樓宇，他希望撥出其中一幢，共 500 多伙，給瀝源邨其中一座居民原區安置，然後分階段重建瀝源邨。如不利用這次契機，重建瀝源邨會有很大阻力。由於該邨鄰近沙田市中心，部分土地可撥作興建大型商場，所收取的地價可補貼重建經費。

41. 衛慶祥議員表示原則上不反對動議精神，但詢問先撥出 500 多個單位的理據及如何篩選瀝源邨哪一座作原區安置。他認為訴求應有彈性，可考慮要求將 1 570 個新單位全部用作原區安置。

(林大輝議員此時離席。)

42. 黃戊娣議員支持簡議員的動議，因為一旦失去現時契機，瀝源邨重建將難以落實。房屋署應了解當區居民的實際情況，重視居民及議會的意見。她認為簡議員建議先撥出 500 多個單位給瀝源邨居民原區安置，是希望分階段重建瀝源邨，並預計政府不會同意撥出全部單位作重建用途。

43. 鄭則文議員支持簡議員的動議，因瀝源邨居民都希望原區安置。他擔心建議會影響整體規劃，而分階段重建會引致環境及噪音問題，對該邨居民有重大影響。

44. 李錦明議員表示房委會將於二零一零年為瀝源邨勘察，目前沒有計劃清拆該邨。

45.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黃顯強先生表示房屋署重視樓齡高的屋邨，現時全港有 10 個屋邨樓齡接近 40 年，32 個屋邨已超過 30 年，包括有 33 年樓齡的瀝源邨。首 10 個年長屋邨會繼續進行保育。剛公布的坪石邨有 38 年樓齡，經樓宇結構勘察後，決定作出保育。一直以來，署方以持續保育概念照顧年長屋邨。瀝源邨有兩座沒有設置升降機設施，如勘察後證實結構安全，房屋署會研究安裝有關設施，以及提升邨內設施的質素。瀝源邨會在二零零九年下旬進行結構勘察，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公布，而瀝源邨鄰近新屋邨將在二零一二年底落成。

(梁志偉議員此時離席。)

46. 簡松年議員歡迎瀝源邨獲納入勘察名單，但瀝源邨現時有契機安排重建。他重申一旦失去機會，瀝源邨將難以重建。瀝源邨鄰近沙田港鐵站，如作出適當規劃，他預計政府無須支付重建費用。他表示不可能要求當局撥出全部單位作重建之用，因部分單位須預留給綠表申請人及應付區內調配需求。他的建議主要針對壽全樓或祿泉樓，因該兩幢樓宇每幢只有 500 多戶，與其他各座相距甚遠，周邊沒有建築物。騰出空地後可興建最多 3 至 4 幢高樓，如重建時作出適當安排，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不會太大。他的動議可讓房委會在規劃上更具彈性。

47. 大會以 34 票一致通過簡議員的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強烈要求房屋委員會將沙田消防及警察宿舍地盤新建成的 1 570 個公共屋邨單位，先撥出 500 多個單位給瀝源邨其中一座的居民原區安置，然後分階段重建瀝源邨，包括興建數座高層大廈及其他康樂以及社區設施。”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102/2008)

48.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黎志華先生表示：

- (a) 剛才有數位議員關注區內單車的非法停泊問題。由於很多沙田區居民使用單車代步，政府在可行情況下，會盡量在區內物色適合地點，增加單車停泊處。文件中已提及運輸署在區內不同地點興建新單車停泊處。如議員有適合地點，可向民政處或運輸署提出。在資源許可及情況合適下，政府會盡量配合；以及
- (b) 對於非法停泊單車，民政處、食環署及警方會定期採取聯合清理行動，目前每兩星期一次在區內不同黑點清理單車，事前先張貼告示，提醒車主在清理行動前移走單車，否則會由政府部門移走。食環署會將單車搬往堆填區，而且不會有認領程序。

49. 衛慶祥議員表示他早前曾查詢大圍港鐵站 A 出口單車停泊位清拆事宜，但運輸署誤以為遷移泊位，至今已數月但仍未有進展。

50. 容溟舟議員表示沙田區範圍大而單車非法停泊黑點多，他詢問部門可否增加聯合清理單車行動的次數。

51. 袁貴才議員同意清拆大圍港鐵站 A 出口的單車停泊處。他表示增加單車泊位，只會增多一處單車墳墓，並認為問題並非單車停泊處不足，而是缺乏管理。政府部門清理單車手續煩覆，大多數停泊在單車停泊處的都是單車殘骸，他認為清理行動應無須張貼告示，以加快程序，相信可改善單車泊位管理。

52. 鄭楚光議員表示現在經濟低迷，政府可考慮在新城市廣場附近撥出空地，由車主付出少許代價，讓承辦商修理及管理單車。單車違泊管理是上屆區議會一直關注的問題，上述建議是多贏方案，既可增加就業機會，也可解決問題。如要徹底地解決問題，應推行單車發牌制度，以作監管，國內已實行有關制度。

53. 羅光強議員表示馬鞍山新港城以北愈來愈多單車停泊在街上，引致街道阻塞及影響行人安全。他希望加快興建單車停泊處，並認為選址程序迂迴，需時過久，只會加深問題。新港城是馬鐵其中一站，很多居民會使用單車到該處接駁其他交通工具，但該處沒有停泊處。他認為民政處統籌有關部門處理問題時，應要求該部門提出解決方案，以便工程盡快落實。

54. 黎志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已就衛議員的建議與運輸署及當區議員討論，並認同取消大圍站 A 出口外的單車停泊處有助改善環境衛生管理。他知悉運輸署現正考慮在 B 出口增設單車停泊處，可能需要時間安排。他會於會後與運輸署跟進上述事宜；
- (b) 沙田區清除單車行動的次數已相當頻密。他會與有關部門研究增加行動次數的空間，由於沙田區範圍大，黑點超過數十個，增加次數須耗用部門

大量資源。另外，清理單車亦非警方、食環署及地政處的核心工作；

(c) 他認同袁議員的觀察，有關部門正研究更佳的方案，處理單車停泊處的管理事宜。在未有新方案前，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只能用較間接的方法處理。由於在停泊處放置單車是合法的，現時的做法是貼出告示，通知車主有關清理行動，要求他們於限期前搬走單車，藉此清理棄置單車。現行方法並非最有效，但在有效方法出現前，希望集政府部門力量，盡量處理問題；

(d) 政府部門現正商討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單車停泊處。在釐清權責前，現階段未能將鄭議員的建議向有關部門反映。他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設有“伙伴倡自強”計劃，鼓勵地區團體設立社會企業，首兩年可提供三百萬元資助額。他呼籲議員協助宣傳上述計劃，以創造就業機會、方便居民及改善地區環境衛生，取得三贏局面；以及

(e) 表示運輸署提供單車泊位處的圖則及路政署展開工程並不需要太長時間，主要考慮是選址及諮詢工作，包括樹木保育及居民意願。現時有關部門一旦遇上困難，會共同探討可行方案，以快捷方法落實地區工程及解決地區問題。

(會後註：運輸署表示大圍站A出口的單車停泊位取消後，免不了會引致一些單車在這附近任意停泊。該署在附近覓得一些替代單車停泊位，位置為村南道與積祿里交界附近，亦打算將A出口至這新單車停泊位的一段單車徑改為行人路，方便市民出入。該署現正進行諮詢，打算於建立這些新單車停泊位，才將大圍站A出口的單車停泊位拆除。估計整項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中完成。)

其他事項

“博愛單車百萬行”慈善籌款活動

55. 主席表示博愛醫院來信邀請區議會成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日)“博愛單車百萬行”慈善籌款活動的支持單位，在活動宣傳單張或海報等使用區議會徽號。該活動的目的是宣揚環保和健康生活信息，以及提高道路安全意識。

56. 大會同意接受邀請。

下次會議日期和時間

5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